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222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複代理人 蔡策宇

被告 邱來成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13日0時30許，駕駛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鎮區○鎮街與鎮華街口，應注意其行車方向為閃光紅燈，理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詎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驅車前行，適第三人朱蔡秀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乙車），沿前鎮街由東往西而至（行車方向為閃光黃燈），遂遭被告駕駛之甲車撞及，致朱蔡秀錦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左枕腦出血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勢），而有醫療費用等支出，原告已依約給付醫藥費新臺幣（下同）4萬981元、住院期間膳食費2,520元、醫療輔助器材費2萬元、看護費用3萬6,000元、就醫交通費用8,030元、殘廢給付73萬元，共計83萬7,531元之強制險理賠，又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本件被告有無照駕駛之情形，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身為保險人得在給付保險金範圍內，向被告求償。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83萬7,531元等語，並聲明：被告給

01 付原告83萬7,5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伊已與訴外人朱蔡秀錦以70萬元達成和解，和解
04 範圍包括強制險理賠，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求償等語，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查甲車為原告之承保車輛，被保險人為駿州交通有限公司，
08 被告於108年2月13日0時30分許，駕駛原告所承保甲車，
09 行經高雄市○鎮區○鎮街與鎮華街口，應注意其行車方向為
10 閃光紅燈，理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
11 優先通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詎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2 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驅車前行，適第三人朱蔡秀錦騎乘乙
13 車，沿前鎮街由東往西而至，遂遭被告駕駛之甲車撞及，致
14 朱蔡秀錦因此受有系爭傷勢，暨原告已依約賠償第三人朱蔡
15 秀錦83萬7,531元之強制險理賠，被告並已與朱蔡秀錦就本
16 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以70萬元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為
17 憑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初步研判分析表、現場圖、現場照
18 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資料、診斷證明書、強制險理賠計
19 算書、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等件為證（見
20 本院卷第13-70頁），被告所提出之收據一紙、匯款憑條為
21 證（見本院卷第125-13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
22 真。

23 (二)、兩造固就前揭事實不爭執，惟兩造就被告與第三人朱蔡秀錦
24 達成和解後，原告得否於已付之強制險理賠範圍內，代位朱
25 蔡秀錦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仍有所爭執，是本件之爭點為
26 ：原告在被告與朱蔡秀錦成立和解後，是否仍得依強制汽車
27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給付範圍內代位朱
28 蔡秀錦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茲論述如下：

29 1.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
30 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於受通
31 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

第297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係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又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是強制險法第29條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雖為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無待乎請求權人另為移轉行為，惟其仍為「債之移轉」性質，故保險人依該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被保險人即得適用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援引其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請求權人之事由，對抗保險人。再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7條定有明文。

2. 查被告與朱蔡秀錦於109年11月18日達成和解，就系爭事故所得請求之金額，包含強制險在內，全部以70萬元成立和解，被告已給付20萬元等事實，除據被告提出收據、匯款紀錄為據（見本院卷第125-131頁）外，並經證人朱蔡秀錦之女即朱妍蓁到庭證稱：系爭和解書是我代理我母親朱蔡秀錦與被告簽立的，我有跟我委託的保險公司說我和被告和解，有含強制險理賠一起，後來申請強制險理賠時，因為我有跟被告和解，我認為保險公司可能會賠，可能不會理賠等語（見本院卷第238-239頁），兩造不僅對前揭證人朱妍蓁之證詞表示無意見，並對於系爭和解書有包含強制險理賠一事，亦表示不爭執，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9-240頁），足見朱蔡秀錦就系爭事故對被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僅限於和解之70萬元。則依前揭民法第737條規定，朱蔡秀錦自不得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而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既係代位朱蔡秀錦而來，被告本得以對抗朱蔡秀錦之事由對抗原告，今朱蔡秀錦既因和解

，而拋棄70萬元以外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自己無任何權利可得代位行使，故其主張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賠償83萬7,531元，於法即有未合。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羅崔萍